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52號

原告 AE000-A111149 (即A女；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AE000-A111149A (即B女；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律師

複代理人 江玟萱律師

原告 AE000-A111149B (即C女；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被告 D男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4年4月8日上午9時15分於本院第47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AE000-A111149 (即A女)、AE000-A111149A (即B女) 均為原告AE000-A111149B (即C女) 之女兒，A女、B女則與被告為堂兄妹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基於被告妨害性自主之侵權行為事實而訴請被告損害賠償，依首揭規定，本判決書自不得揭露被害人即A女、B女之身分識別資訊，又若得知C女及被告之姓名年籍，因C女、被告與A女、B女具親屬關係而得識別A女、B女之身分，爰依上揭規定，將兩造之姓名年籍均以代號表示或遮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尤凱玟